

校外人员劳务费报销指南

一、文件依据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义工商院办〔2023〕45号)、《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外国文教专家薪资经费管理办法》(义工商院办〔2022〕16号)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



外国文教专家薪资经费管理办法

二、报销凭证及顺序

预约报销单、劳务发放清单、校外人员职称佐证材料(涉及到全国知名专家认定需提供充分佐证或说明材料)、劳务酬金发放审批表(从各类教科研个人项目、人才项目等列支的可不事前审批,达到限额的鼓励事前审批)

三、报销须知及注意事项:

总体要求:所列劳务酬金为发放上限,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发放标准,从严控制发放额度。

按劳务费经费来源,分科研项目、非科研项目经费分列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

注意:系统事前审批、劳务清单、酬金预约报销所填校外人员涉税劳务酬金均为税前金额。

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审批(适用于讲课、指导和评审等费用)

| | | | | | | | | | |
|------------|--|------|--------|------|------|------|----|------|-----|
| 请注意 | 1. 讲座培训(不含创收培训), 请到宣传部模块提交讲座审批。 2. 讲课费数量按课时填写; 评委费、评审费、指导费、咨询费、其它劳务数量按天数填写; 监考费数量按小时填写。 3. 为方便造册, 发放清单与发放清单附件其中一项有信息即可, 发放人数较少时在发放清单栏目录入, 发放人数较多时选择发放清单附件栏目上传附件。 | | | | | | | | |
| * 是否横向项目经费 | -是否横向项目经费- | | | | | | | | |
| * 使用单位或项目 | | | | | | | | | |
| * 具体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发放清单 | 添加行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劳务类型 | 发放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税前金额 | 操作 |
| | | | | -劳务类 | | -计量单 | | | [删] |
| | | | | -劳务类 | | -计量单 | | | [删] |
| 发放清单附件 | [上传] [模板] | | | | | | | | |
| * 合计 | 税前支出金额 | | | | | | | | |

1. 科研经费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若有发放标准规定的，按照相应经费管理办法；无发放标准规定的，根据课题开展需要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发放校外人员劳务费。。

2. 非科研项目经费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标准（税前）

| 劳务酬金类型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部级） | 正高级技术职称（厅局级） | 副高级技术职称（县处级） | 中级技术职称（乡科级） | 初级技术职称及以下 |
|-----------------|--|--------------|--------------|-------------|-----------|
| 讲课讲座费 | ≤1500 元/学时 | ≤1000 元/学时 | ≤500 元/学时 | ≤300 元/学时 | |
| 专业技术项目评审 | 按标准可上浮 50% | ≤1500 元/人.天 | | ≤1000 元/人.天 | |
| 指导费（咨询费） | 按标准可上浮 50% | ≤1500 元/人.天 | | ≤1000 元/人.天 | |
| 监考费 | 200 元/人.半天（2 小时及以下）；300 元/人.半天（2 小时到 4 小时）；400 元/人.半天（4 小时及以上） | | | | |
| 评审费*（评审范围见说明 1） | 义乌市专家：≤500 元/人次.半天，≤800 元/人次.天； 义乌市外专家：按专家工作地(或常驻地)地域包干方式支付(含交通费、住宿费)，其中金华地区：800 元/天，杭州、丽水、衢州、绍兴地区：1200 元/天，嘉兴、湖州、温州地区：1400 元/天，台州、宁波、舟山及省外地区：1500 元/天。 注意 1：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评审，专家又已到场的，劳务费减半发放。 | | | | |
| 评委费*（评委范围见说明 2） | 主评委：550 元/人.半天； 其他评委：500 元/人.半天 | | | | |
| 其他一次性服务项目劳务费 | 有计价标准的，按计价标准及数量支付劳务费；其他原则上按每人每天或每项不超过 500 元标准支付。 | | | | |

说明 1：评审范围：指邀请专家参与招标采购评标，招标采购文件论证，进口产品、采购方式论证，质疑、异议、投诉复审（复核、论证）、验收等活动。

说明 2：评委费发放范围主要包括邀请校外专家参与校内各类人员录用、人才招聘和职称（职业资格）评定等活动。

说明 3：为推进校企合作，突出高职院校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的特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可参照副高级职称，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可参照中级职称。

说明 4：义乌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参加我校上述讲课、监考、评审等工作，劳务费减半发放。因代表单位履职参加评审的（未通过专家库抽取），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说明 5：因实际确需聘请市外专家参与上述劳务活动，相关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注意：预约报销时，劳务费按酬金业务报销，承担的专家交通费等费用按日常业务类型进行报销。**

说明 4：创收经费中的劳务标准，按照相关创收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3. 短期外国文教专家课时费、讲座费及补贴指导标准（税前）

| 学历、职称 | 课时费（元/课时） | 讲座费（元/学时） |
|-------|-----------|-----------|
| 本科 | 200 | 300 |

| | | |
|--------|-----|------|
| 硕士/副教授 | 300 | 500 |
| 博士/教授 | 500 | 1000 |

说明 1: 外国文教专家应为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部门或规模企业人员,且原工作单位设在国(境)外,国籍不限。

说明 2: 短期外国文教专家指单次来我校工作时间不超过 90 天的外籍文教专家。

说明 3: 外国文教专家从境外来校,不分学历、职称,一律享受以下待遇: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中国境内从中国出(入)境口岸至义乌的城市间交通补贴,凭票据实报实销,超支部分个人自理。在校讲课时间超过 30 天,每月补贴伙食费 500 元,提供免费学校公寓住宿。如果学校不能提供住宿,按每天 340 元住宿费给予补贴。

说明 4: 企业人员按其任职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技能等级支付相应补贴,中级/技师按硕士/副教授补贴,高级/高级技师按博士/教授补贴。

说明 5: 聘请专家如为 QS 排名前 1000 高校或世界 500 强企业人员,课时费提高 50%。

4. 其他注意事项:

教授培养工程经费按要求支付指导导师的经费不超过培养经费的 1/3。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义工商院〔2020〕40 号)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按要求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但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不能超过总开支经费的 10%。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义工商院办〔2016〕55 号)

5. 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事前申报审批类型

| 经费来源 | 事前审批类型 |
|--------|--|
| 个人项目经费 | 不需事前审批,鼓励“数字校园——办事大厅——计财处——校内外人员劳务费发放审批”进行事前审批 |
| 创收项目经费 | 列支创收项目相关的:创收培训申报 列支创收项目之外事项的:校内外人员劳务费发放审批 |
| 其他项目经费 | 列支会议、培训讲课费:集体活动(会议、培训)活动申报审批+校内外人员劳务费发放审批 列支讲座费:讲座费申报审批 列支其他劳务费:校内外人员劳务费发放审批 |